

聖塔克拉拉縣 公共衛生部

衛生局長
976 Lenzen Avenue, 2nd Floor
San Jose, CA 95126
408.792.3798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命令 指示

聖縣疫苗提供方持續向衛生局長提供新冠肺炎疫苗資訊和準備全面疫苗計劃

命令日期: 2021年1月7日

請仔細閱讀此命令。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屬於輕刑罪，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120295條等；加州《刑法》第69條，第148條(a)(1)；《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A1-28；NS-9.291。

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101040、101085、120175 和120176條以及《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第 A18-28 到A18-32, 條的規定，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以下簡稱“衛生局長”）命令：

1. 目的和意圖：

- a. 因應新冠肺炎疫苗計劃的重要性，發布此命令旨在作為預防新冠肺炎和終結大流行病的最高優先策略：疫苗提供方需要及時和明確地提供疫苗接種數據；聖塔克拉拉縣（簡稱“聖縣”）內的大型醫療系統需要有及時有效的疫苗接種計劃，以確保聖縣所有人口能夠及時有效地獲得新冠肺炎疫苗。科學證據指出，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所批准的疫苗可能顯著地降低新冠肺炎所導致的嚴重疾病或死亡的風險，因此有效的疫苗接種計劃是避免新冠肺炎所引發嚴重疾病與死亡的重要工具。隨著美國、加州和聖塔克拉拉縣的疫苗接種在未來幾周內會有增加，因此有效的疫苗接種計劃和疫苗信息的分享將變得越來越重要。
- b. 本命令的發布還針對截至2021年1月6日聖縣有77,366起新冠肺炎病例，包括799人死亡和709人住院，其中包括每日平均最多的通報病例、大量社區傳播的疑似病例、大量未發現和未舉報的病例以及不堪重負的醫院系統。

縣政委員: Mike Wasserman, Cindy Chavez, Otto Lee, Susan Ellenberg, S. Joseph Simitian
執行長: Jeffrey V. Smith

- c. 本命令乃參照加州州長Gavin Newsom於2020年3月4日發佈的《緊急狀態公告》和2020年3月12日發布的（N-25-20號行政命令），縣衛生局長於2020年2月3日發布的有關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的《地方衛生緊急狀態聲明》，縣緊急服務局長於2020年2月3日發布的《地方緊急聲明》，2020年2月10日聖塔克拉拉縣縣政委會批准並延長《地方衛生緊急狀態宣言》的決議和加州公共衛生部發布的指引，這些都已經並可以有補充條例。

2. 疫苗資訊分享

- a. 聖縣的每個疫苗提供方必須根據衛生局長的決定和指示以及所定的時間表披露疫苗資訊。這項要求與州的任何通報規定是分開的，而且是在州要求的任何報告之外的，例如透過《加州免疫登記局》（CAIR）要求的疫苗報告。
- b. 根據披露的資訊，衛生局長可以要求提供其他的必要訊息，以便官方在聖塔克拉拉縣進行管理、監督或其他新冠肺炎疫苗的相關目的。每個疫苗提供方必須及時回應衛生局長或其指定人員要求的任何額外資訊請求。

3. **全面疫苗接種計劃：**到2021年2月1日前，所有大型醫療保健系統必須向衛生局長提供全面的疫苗計劃，說明大型醫療保健系統打算如何及時且有效地為聖塔克拉拉縣的所有初級保健患者接種疫苗，因為根據聯邦和州的要求，他們具有資格接種疫苗。

全面疫苗計劃必須至少包括以下所有要素：

- a. 全面的溝通計劃，闡述實體如何與所有初級保健患者溝通，使其瞭解當他們符合資格時，疫苗的供應狀況包括後續的第二劑。
- b. 目前所有計劃由實體營運的接種地點清單，以及為聖塔克拉拉縣內的所有患者提供合理和有效的取得途徑。
- c. 每日疫苗預約的預期數量和時間表，以及實體完成對患者全面接種疫苗的預期時程表。
- d. 適當處理確保公平的機制，以及實體如何推廣替比較不易被服務到的患者群體接種疫苗。
- e. 解決任何疫苗接種"浪費"、物流管理問題（包括儲存）並確保遵守與疫苗接種資格相關的聯邦和州要求的計劃。

4. **定義：**對此命令而言，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 a. 「疫苗資訊」是指衛生局長或其指定人所要求與新冠肺炎疫苗有關的資訊。這些資訊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收到的疫苗、執行疫苗（按日期、類型、第一劑量/第二劑

量)、疫苗接種的能力、現有疫苗數以及衛生局長指示的任何其他疫苗相關信息

- b. "疫苗提供方"是指在聖塔克拉拉縣提供新冠肺炎疫苗的任何人或實體
 - c. "跨縣實體"是指聖塔克拉拉縣內被加州公共衛生部指定為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的跨縣實體的任何實體而言。
 - d. "大型醫療保健系統"是指任何提供初級保健服務的跨縣實體和任何醫療保健系統，無論其服務類型如何，在聖塔克拉拉縣有超過100,000名患者。
5. 本命令在執行後立即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到衛生局長以書面形式撤銷、取代或修訂該命令為止
6. 本命令的副本應立即：(1) 在位於加州聖荷西 70 W. Hedding Street 的聖縣行政中心提供 (2) 在縣公共衛生局網站 (www.sccphd.org) (3) 提供要求獲得本命令副本的任何公眾。
7.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應用被認為是無效的，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包括將該部分或條款應用於其他人或情況，均不受影響，並應繼續其完整執行力與效力。為此，本命令的條款是可分割的。

特此命令：



Sara H. Cody, M.D.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日期: 1/7/2021

本命令之格式和合法性已獲得以下簽名人審查並批准：



James R. Williams

縣法律顧問

日期: 1/7/2021